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9樓

承辦人：吳宗翰

電話：06-299-1111#8403

傳真：06-2982786

電子信箱：y2k35@mail.tainan.gov.tw

708201

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9樓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地政局（開發工程科、市地重劃科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府地劃字第110060307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重劃會檢送第20次理事會會議紀錄函請備查1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重劃會110年5月6日溪心自重字第1100506號函。
- 二、抵費地出售應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42、42-1條所規定之程序辦理，先予敘明。
- 三、有關旨揭會議紀錄第2案土地分配異議協調，未達成共識者，請重劃會持續溝通協調，另第3案抵費地處分相關事宜，經查本案工程尚未完成驗收，亦尚未完成土地登記，尚不宜討論抵費地出售事宜，故第2案、第3案不予備查，餘議案准予備查。
- 四、請貴重劃會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7條規定，將會議紀錄於會址公告並通知相關土地所有權人。

正本：臺南市第九十一期溪心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

副本：理事長黃筱婷、理事蔡平意、理事黃文毅、理事楊水盛、理事陳和南、理事楊雨聰、理事黃水吉、臺南市政府地政局（開發工程科、市地重劃科）

市長黃偉哲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(局)主管決行